**衢州市人民医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WS-QZ2025176**

**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5176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额：**120万元

**最高限价：**120万元

**交 货 期**：30日历天

**质 保 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预算总额** | **其他内容** | **型号技术规格** |
| 1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套 | 否 | 120万元 | 详见文件招标需求 | 详见“招标  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六、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5）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611630580@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0-3122918

联系地址：衢州市闽江大道100号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0-3122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8556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0570355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管办公室：衢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19957000570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衢州市人民医院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 3 | 项目名称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预算 | 120万元 |
| 5 | 交货期 | 30日历天 |
| 6 | 质保期 | ≥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一份。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11630580@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上传、递交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标书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611630580@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 13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 |
| 15 | 开标地点 | 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 |
| 16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4日09时00分 |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并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自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经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技术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10%。 |
| 20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中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1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节能产品的采购政策：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 |
| 22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
| 23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2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25 | 提醒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报价将被拒绝。** |
| 2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7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招标方”）和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有“★”是指重要条款。

8.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二）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货物清单（不含报价）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

（10）维修零配件表；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九）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U盘等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9）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0）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6）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

（7）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无法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名之后的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招标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一）验收**

1.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若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货物招标标准3折收取。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二）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账 号：1209210009200035561

（三）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招标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分值 |
| 一 | ▲本设备用于视神经管减压术、眶减压术、眶尖肿瘤摘除术、内镜辅助下眶骨骨折整复术、泪道镜手术。整套系统可以以分辨率≥3840×2160的视频和图像进行诊断、治疗工作。至少具有摄像系统、摄像头、医用监视器、冷光源、气腹机、腹腔镜、鼻窦镜、图文工作站、台车等，且摄像主机、摄像头、冷光源、气腹机应为同一品牌。 |  |
| 二 | **摄像系统** |  |
| 2.1 | 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2 |
| 2.2 | 色域：BT.2020； | 0.3 |
| 2.3 | 信噪比≥30dB; | 0.5 |
| 2.4 | 具备3G-HDSDI、HDMI2.0输出接口；主机具有RJ45和USB3.0接口； | 0.5 |
| 2.5 | 可生成3840\*2160分辨率的jpg格式图片和3840\*2160分辨率的MP4格式视频； | 0.2 |
| 2.6 | 摄像主机可用于心脏手术及多科室应用，包括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骨科； | 2 |
| 2.7 | 摄像主机可适应白光和荧光光源； | 0.3 |
| 2.8 | 摄像主机可连接手术显微镜和硬镜专业摄像头，连接线可延长至不少于10米； | 0.5 |
| 2.9 | 可连接不同品牌光学内窥镜； | 0.2 |
| 2.10 | 曝光度可调；画面亮度、饱合度、对比度可调；色彩R、G、B饱和度可调； | 0.2 |
| 2.11 | 具有画面白光区域选择功能； | 0.2 |
| 2.12 | 具有匹配不同直径内镜并有效显示图像大小功能； | 0.2 |
| 2.13 | 具有自动、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并可记忆状态； | 0.2 |
| 2.14 | 具有可对图像边缘、轮廓、暗光区域进行画面信号增强和图像电子放大功能； | 0.2 |
| 三 | **摄像头** |  |
| 3.1 | 具有微距模式； | 0.2 |
| 3.2 | 具有单色模式； | 0.2 |
| 3.3 | 摄像头物理分辨率≥3840×2160； | 2 |
| 3.4 | 具有850nm光谱感光能力； | 0.2 |
| 3.5 | 光学接口可选配齐变焦接口，光学变焦≥2倍； | 0.2 |
| 3.6 | 摄像头控制按键≥4个，按键功能客户根据需要可自定义修改； | 0.2 |
| 3.7 | 可用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或戊二醛浸泡消毒； | 0.5 |
| 3.8 | 可连接不同型号手术显微镜； | 0.5 |
| 四 | **医用监视器** |  |
| 4.1 | 屏幕尺寸≥31.5寸；分辨率≥3840\*2160；具有HDMI、DP、SDI等多种接口； | 0.5 |
| 五 | **气腹机** |  |
| 5.1 | 液晶屏，中文操作界面，可预设各项参数设置数值功能并可同时显示流量、压力、总进气量和气瓶内气体残留量预设值的和实际值； | 0.2 |
| 5.2 | 具备腹部压力上限值过压保护功能；具有排烟排气、气体加热功能； | 0.5 |
| 5.3 | 气腹机注气压力调节范围≥1mmHg～25mmHg； | 0.3 |
| 5.4 | 具有低流量、高流量充气模式，流速多级可调，调节范围≥2～40L/min，调节精度≤0.1L/min； | 0.5 |
| 六 | **冷光源技术要求** |  |
| 6.1 | 10mm光输出孔；亮度调节≥10级；具有超负载保护、过热保护、灯泡使用时间记录显示等功能； | 0.5 |
| 6.2 | LED灯，功率≥150VA；灯泡使用寿命≥10000小时；色温在5000K～7000K之间； | 1 |
| 七 | **鼻窦镜技术要求** |  |
| 7.1 | 直径≤4mm；长度≥175mm； | 0.5 |
| 7.2 | 视场角≥75°，景深≥5mm-50mm； | 0.5 |
| 7.3 |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0.5 |
| 八 | **腹腔镜技术要求** |  |
| 8.1 | 直径≤10mm；长度≥300mm；医用不锈钢或钛合金材质； | 1 |
| 8.2 |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 0.5 |
| 8.3 | 视场角≥70°；景深≥5～100mm； | 0.3 |
| 8.4 | 中心角分辨率≥8C/°； | 0.2 |
| 九 | **图文工作站** |  |
| 9.1 | 分析软件基于windows平台；可采集分辨率≥3840×2160的视频信号； | 0.5 |
| 9.2 | 配备打印机；可根据医院的需求编辑和输出报告； | 0.5 |
| 十 | **台车** |  |
| 10.1 | 多层结构且层高可调，配有显示器支臂，可锁止脚轮不少于2个； | 0.2 |
| 10.2 | 具有隔离电源； | 0.3 |
| 十一 | 其他 |  |
| 11.1 | ▲设备具有以太网接口，可用于软件升级和网络视频图像传输 | 0 |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货物到达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质量要求**：

质保期≥5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服务要求**：

1.交货时间：30日历天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交货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位。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并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自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经医院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技术验收合格，自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医院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评标方法和评标组织**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组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标准**

**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细则 | 细则内容 |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 0-30分 |
| 商务  技术  70分 | 商务 | 投标产品基本情况：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专业设备配备、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安排、市场形象等情况对评审条款“企业综合实力（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 0-5分 |
| 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1.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制造精品等创新产品，自纳入有关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为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0-3分 |
|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 0-2分 |
| 技术 | 设备参数情况 | 符合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20分。 对打“▲”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的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其他参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除对应分值。 须提供原厂datasheet或彩页资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 0-20分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设备配套情况，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对评审条款“安装调试方案（6、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合理供货的进度计划、交通工具、运输方案、人员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对评审条款“完成送货、确保按期交付使用“（6、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和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的标准、执行性，对评审条款“保证措施及承诺（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包括操作和临床应用培训、培训的科室人员对象、课时内容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对评审条款“培训方案（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维保方案 | 根据提供的各种维保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对评审条款“报价合理性及运行成本（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长短、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整的“三包”、定期巡检、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评审条款“售后服务方案（5、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应急措施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无法修复的应急措施承诺，有实质性承诺、切实可行且符合采购人需求对评审条款“应急措施承诺（4、3、2、1分）”进行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质保期 | 供应商承诺质保时间：质保期为5年的得0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其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建议 | 对投标人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0-1分）和有价值的建议（0-1分）由评委评议综合评分。无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承诺和无价值建议的，不得分。 | 0-2分 |

**（二）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无需给予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扣除。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报价评审。**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10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经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代理的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代理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为衢州市人民医院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供货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供货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 .00（大写：人民币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货物到达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供货明细及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注册证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  |  |  | 1套 |  |

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

/

2.款项结算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自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收到乙方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全部产品到货并按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经甲方业务主管职能部门技术验收合格，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销货清单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10%。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30日历天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位。

**第五条** 技术资料与产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产品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第七条** 验收与调试

1.乙方供应产品须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具体验收参数以乙方投标文件的产品参数、本合同的明细清单为依据；

3.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于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退货或赔偿，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二、甲方的义务：

1.乙方送货数量与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业务人员或其指定负责人。

2.指定专人负责产品收货和验收事宜。

3.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供货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

4.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将货送达。

5.负责产品运送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6.妥善保管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

**第十条**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为甲方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或退换服务。

**第十一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特别约定或要求

（无）

二、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服务。如有逾期，乙方须按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经营资质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货企业资质的；

6.供货逾期10日以上的；

7.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供货工作的。

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l.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的；

（2）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供货需求的。

5.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10日后仍未履行的。

6.

**第十四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4.采购文件、书面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其他补充或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合同约定的供货起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衢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必填）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324000 邮政编码：（必填）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闽江大道100号 地址：（必填）

开户银行：工行衢州市信安支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1209260109025101194 账号：（必填）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件：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本清单为单台（套）设备配置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衢州市人民医院**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资格文件部分**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5176

标项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2.1**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8）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9）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3.4 | （4）若选用进口设备，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中文翻译件；区域代理商、经销商还须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 （10）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及中文翻译件；区域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供国内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如是进口产品提供）。 |
| 3.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1）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和声明函3放一起即可）【声明函4】、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1】。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截至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独立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衢州市人民医院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 单位名称 】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我单位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2、合同款收取说明（如有）。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 】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2）本协议供参考。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属于（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风险提示：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类项目采购填写此声明函。**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76（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76（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页码）

（4）偏离表………………………………………………………………（页码）

（5）廉政承诺书…………………………………………………………（页码）

（6）其他资信资料………………………………………………………（页码）

（7）类似业绩表…………………………………………………………（页码）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9）货物清单（不含报价）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页码）

（10）维修零配件表……………………………………………………（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76（项目编号）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76（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5176

标项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5176（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类似业绩表格式**

**类似业绩表**

采购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5176

标项名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招标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货物清单格式**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描述** |
| **货物（设备）**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维修零配件表**

**维修零配件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市场价（元） | 折扣率（%）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页码）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衢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 1套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 | **型/货号** | **产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说明：**以上表格要求按细分项目报价，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单价应包括该项货物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税、费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人对投标总价形成的具体分解，投标人应详细列表说明。

1、货物名称按采购清单内容。

2、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3、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4、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3611630580@qq.com。）**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